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江部長宜樺

記錄：簡鈺琿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確認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交辦事項處理情形：確認。

肆、報告事項及裁示：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臺北縣政府所提，目前各改制縣市政府均已備妥一定數量之國民身分證空白證，以供民眾申辦時使用，惟如因民眾跨縣（市）申辦致存量不足乙節，本部將協助統籌調度。

三、有關改制後高雄市議會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及改制後臺南市政府組織調整及員額移撥計畫，前經本部退回修正，請高雄縣、市議會及臺南縣（市）政府儘速協調後循序報送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四、有關財政部所提，原訂 9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修正，建議調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乙節，同意辦理。

五、有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資訊基礎設施調整乙節，請督促各改制縣市政府儘速完成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憑證申辦作業，以免發生改制後無法進行線上作業情形。

伍、專案報告及裁示：

一、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網頁專區規劃乙案：

本案洽悉。另請各改制縣市政府充分利用各該縣市政府所建置之改制網頁專區，將最新訊息即時提供民眾參考。

二、有關秘書分組提報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未獲共識事項之協調結果乙案：本案洽悉。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針對時程、經費及員額等已與各改制縣市政府達成共識部分，彙整如附件 1。至於針對上開事項之時程、經費或員額，尚未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協商獲致共識部分，包括本部營建署主管之「市區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業務、經濟部主管之 3 大項「水利事項」業務、交通部主管之「交通裁決事項」與「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業務、行政院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檢查」業務、行政院環保署主管之「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業務、教育部主管之 16 大項業務等部分事項，請各主管部會續行協商，彙整如附件 2。上述彙辦情形請儘速函報行政院核定。

三、有關各改制縣市政府提報新直轄市政府各級機關組織調整進度及辦公廳舍安排暨相關宣導規劃事宜乙案：

(一) 本案洽悉。

(二) 有關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調整進度事宜：目前除了新臺中市政府的組織法規整備作業如期進行之外，新北市政府之進度稍有落後，新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進度，均有嚴重落後情形，請各改制縣市政府掌握時間，儘速協調確認，並應由新直轄市政府於改制日當天完成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發布事宜。

(三) 新直轄市政府各局處之辦公地點，請各改制縣市政府

事先規劃，並應於改制日前加強宣導，以降低改制後民眾洽公不便的情形。

- (四) 有關新高雄市政府組織規定明定設立 32 個所屬一級機關，改制後高雄市政府所屬稅務機關前經行政院核定為一級機關，可否於該組織規程生效前再予修正乙節，請儘速確認後循序函報行政院處理。
- (五) 有關改制後新北市政府原擬設 37 個所屬二級機關，因增設「新建工程處」修正為 38 個；有關改制後臺中市政府辦公廳舍搬遷期程，第二梯次進駐時間修正為 99 年 12 月 27 日；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仍將分設二行政中心服務民眾，行政中心名稱刻正由高雄縣市政府協調。上述修正內容，均列入紀錄。

四、有關行政院人事室提報新直轄市政府各級機關印信之申請製發及核發進度乙案：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一、有關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草案係於新直轄市政府成立後始發布，其印信之核發可否提前或縮短其程序？又改制後未及製發新印信之機關，其印信之使用，應如何處理？

決議：

- (一) 依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93159 號函，申請製發印信，應檢附組織法規、編制表，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鑑於各新直轄市政府、議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8 日核定發布，並已函送考試院備查，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官職等階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律均已明定，請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務必配合於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

前完備組織法規作業程序，以利總統府核發各新直轄市議會、各新直轄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之印信；至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於考試院備查後，仍須補行相關程序，以使程序完備。

(二) 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如有暫時借用上級機關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者，請依總統府提供之範例填報，如附件 3。相關作業程序並應於改制日前完備，以免發生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無印信可用或印信效力不明情形。

二、有關新直轄市成立後，本籌劃小組有無繼續設置之必要？

決議：與會機關代表建議本籌劃小組仍宜繼續設置，本部未來將視議題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已獲共識」項目彙整表

資料彙整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內政部	一、民政： (一)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內政部	(二)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內政部	二、地政： (一) 地目之訂定及辦理調整之主管機關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內政部	(二) 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擬定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內政部	(三) 耕地租約登	99 年 12 月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部	記辦法之 擬定	25日			
內政部	(四)地籍測量： 1.地籍圖類、數 值法之基本資 料檔及其有關 資料之管理維 護 2.因行政區域、 段或小段界線 調整而編入編 出之土地，登 記機關於辦理 土地標示變更 登記後，應報 中央、直轄市 主管機關訂正 有關圖冊 3.登記機關定期 將數值法複丈 之宗地資料 檔、地號界址 檔及界址坐標 檔等修正成果 報中央、直轄 市主管機關	99年12月 25日	0	0	
內政部	(五)公地放領地 價減免案件 之核准	99年12月 25日	0	0	
內政部	三、營建： (一)非供公眾使 用之建築 物或雜項 工作物建 築執照之 核發	99年12月 25日	0	0	
內政部	(二)實施都市計 畫以外地 區或偏遠 地區之建	99年12月 25日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築管理				
內政部	(三)訂定「都市計畫法○○市施行細則」	99年12月25日	0	0	
內政部	(四)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由中央及省市各負擔一半	100年1月1日	100年度共計260,951,838元。 (臺北縣：96,554,652元、 臺中縣(市)：79,950,678元、 臺南縣(市)：57,733,494元、 高雄縣：26,713,014元)	0	
內政部	(六)公共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	99年12月25日	0	0	
內政部	(七)專用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	99年12月25日	0	0	
內政部	(八)工程受益費徵收： 1.以車輛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標的之徵收計畫核定機關 2.以船舶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標的之徵收計畫主辦機關 3.工程受益費徵收：工程受益費徵收情形之核備	99年12月25日	0	0	
內政部	四、役政： 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其中「最低生活費」及家庭生產「一定金額」	100年1月1日	10,039,000元 (臺北縣：3,885,000元； 臺中(縣)市：3,165,000元； 臺南(縣)市：	不涉員額移撥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限額，臺灣省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為直轄市政府後由直轄市政府訂定		1,390,000 元； 高雄縣： 1,599,000 元)		
經濟部	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辦法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及製造業 5 年免稅之完成證明	1.99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縣市) 2.100 年 7 月 1 日 (臺南縣市：考量合併業務繁多須有緩衝時間)	0	0	1.對未依時程承接之業務，擬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繼續辦理。 2..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仍由經濟部辦理業務之適法性問題，擬請行政院通案研議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三、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業務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經濟部	四、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1.99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縣市) 2.100 年 7 月 1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考量合併改制直轄市後議會通過改制相關法規時程。)	0	0	對未依法定時程承接之業務，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繼續辦理。
經濟部	五、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加	1.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對未依法定時程承接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部	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	(臺北縣、高雄縣市) 2.100年7月1日(臺中縣市、臺南縣市：考量合併改制後議會通過相關預算及人力調配問題)			之業務，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繼續辦理。
交通部	一、道路運輸部門管理業務： (一)汽車運輸業之核准籌設	俟公路法相關條文修正完成後據以辦理。	--	--	無
交通部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100年1月1日	25,503,000元(新北市：7,681,000元；臺中市：9,982,000元；臺南市：6,009,000元；高雄市：1,831,000元)	18人(新北市5人；臺中市7人；臺南市5人；高雄市1人)	無
交通部	(三)交通監理業務	101年1月1日起收回交通部辦理	—	—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與北、高2市及金門、連江2縣協商中。
交通部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一)汽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拖車	【不移撥】 100年1月1日(北、高2市委託公路總局)；99年12月25日(其他直轄市)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交通部	(二) 漁船以外的小船	99年12月25日	0	0	改制之直轄市仍委託航政機關辦理。
交通部	三、觀光部門管理業務： (一) 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 (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人員之處罰	100年3月31日	無涉經費移撥	無涉人員移撥	
交通部	(三) 旅行業開業日期、職員名冊及其異動之報備	仍由中央辦理	0	0	
交通部	(四) 旅行業從業人員之異動登記事項	仍由中央辦理	0	0	
交通部	(五) 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登記之檢查及處罰	仍由中央辦理	0	0	
行政院衛生署	一、審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100年3月1日	本項經費衛生署係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其中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已於98年起自行編	0	本項業務移撥日期係與各改制縣市衛生局協調結果，該局業已奉批示：需陳報行政院同意後，再函各該縣市依採購法105條規定辦理。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列預算辦理相關事項，至臺中市、台南縣市、高雄縣預估收入分別為2,200,000元、649,000元、526,000元。		
	二、減免優生保健相關措施費用補助相關作業及經費預算	100年1月1日	39,238,000元 (臺中縣(市)：18,635,000元；臺南縣(市)：12,668,000元；高雄縣：7,935,000元)	本項業務係辦理中央額隨撥，已函知縣市接本所力行政核定額總自整因應，些回無意見。	
	三、署立醫院	俟新直轄市成立後，再由有意願之新直轄市提出署立醫院移撥計畫書，送衛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生署評估 後再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信用合作社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99年12月25日	0	0	僅係監理權限之調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之規定	99年12月25日	0	0	僅係監理權限之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畜牧業務： (一) 畜牧場登記事項	99年12月25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畜牧場登記變更事項	99年12月25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畜牧場申請歇業、停業及復業	99年12月25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農民福利業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	99年12月25日	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改制前高雄市應負擔之老農津貼經費，行政院主計處業已納入其基本財政支出計算；至於改制後直轄市或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額 (人)	
			準用直轄市 100 年新增負擔之津貼經費，在財劃法尚未修正通過前，行政院主計處採匡列專項外加補助方式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農會輔導業務： (一) 農會總幹事以外聘任人員之考訓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農會提撥總用人費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 農會財務處理應用之書、表、帳卡等格式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 農會選舉罷免應用之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 農會總幹事遴選	99 年 12 月 25 日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業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 農會之推廣、互助經費應撥交省(市)農會	99年12月25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八) 農業金融機構之金融檢查報告處理	99年12月25日起收回農委會辦理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農業推廣業務： 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獎助及評選	99年12月25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漁業業務： (一) 水產動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 (二) 採捕水產動物之限制 (三) 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四) 娛樂漁業規章之核定權責 (五) 漁業權漁業證照之核發、管理權責劃分及申請 (六) 未滿一百噸漁船申請建造或改造	99年12月25日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七) 舢舨漁筏經營之漁業種類及汰建、改造 (八) 漁船之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 (九) 漁區劃分之勘查 (十) 漁會選任人員之改選 (十一) 漁會總幹事遴選 (十二) 漁會職員考試 (十三) 漁會員工薪點應支金額之核定 (十四) 漁會財務處理之應用書表帳格式 (十五) 設置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林務業務：林產物查驗印之鑄造	99年12月25日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水土保持業務： (一) 山坡地範圍劃定 (二) 特定水土保	99年12月25日	0	0	

部會別	業務項目	已獲共識結果			主管部會 後續處理規劃
		移撥期程	移撥經費額度 (元)	移撥員 額(人)	
	持區劃定 (三)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四) 承領之山坡 地地價減免 (五) 指定治理機 關(構)水庫 集水區內非 農業使用之 同意應先徵 得其治理機 關(構)之同 意				
行政 院農 業委 員會	八、動產擔保交 易登記(農業 機器、設備、 農林漁牧產 品、牲畜、漁 船)	99年12月 25日	0	0	
行政 院勞 委會	二、就業服務業 務	依現行法規 辦理	0	0	
行政 院勞 委會	三、職業訓練業 務	依現行法規 辦理	0	0	

縣市改制直轄市功能調整、業務移撥「部會續行協商」項目

彙整表

中央 主管 部會	調整業務項目	移撥時程	移撥經費	移撥 員額	備註 (權管部會及地方政府 續辦事項)
內政 部	三、營建(五)市區 道路之修 築、改善及養 護	99年12 月25日		0	高雄市政府對該項移撥 經費仍有疑義，請與高 雄市政府續行協商
經濟 部	二、水利事項： (一)水利規劃、 治理、管 理、維護等 事務由改制 後直轄市自 行編列預算 辦理，相關 經費不列入 中央水利主 管機關預算 考量。 (二)抽水機、抽 水站設置、 管理、維護 等事務由改 制後直轄市 自行編列預 算辦理 (三)水權登記管 理	移動式抽 水機於 99年12 月25日 前完成接 管點交			一、請各改制直轄市政 府於直轄市長選舉 完成後，於100年 2月底前主動洽經 濟部水利署完成公 告、移交、經費籌 編等協商事宜，3 月底前由水利署完 成公告及移交業務 等事宜。 二、對未依時程承接之 業務，由經濟部水利 署繼續辦理。 三、移動式抽水機於 99年12月25日前 完成接管點交，惟 100年預算仍由中 央編列，補助直轄 市政府辦理維護保 養。
交通 部	(四)交通裁決業務	新北市 101年12 月31日 (得視新 北市政府 準備時程 予以調 整) 臺中市	37,892,000元		就移撥員額部分，請交 通部重新估算後，與各 改制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確認。

		102年12月31日 臺南市 102年12月31日 高雄市 102年12月31日	24,278,000元 11,410,000元 11,410,000元 【依交通部99年6月3日交會字 第0990005142號 函行政院主計處數據填列】		
交通部	四、一般地區公路客運路線符合公路法第34條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路線，移撥直轄市納入市區聯營公車管理	原則100年1月1日前移撥。惟因考量縣市政府合併急迫，爰同意展期至101年1月1日轉換為市公車路線期限			就本項移撥經費及員額部分，各改制地方政府仍存疑義，請交通部續與各改制地方政府進行協商確認。
行政院勞委會	一、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	高雄市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後，原屬高雄縣之勞檢業務由行政院勞委會與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共同執行，相關	0	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人力如有不足，若行政院勞委會無撥及經費，則由高雄	關於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勞檢人力部分，請續與高雄市政府檢討勞檢人力需求情形。

		<p>細節由行政院勞委會與高雄市政府續行商)；其餘改制直轄市政府部分，行政院勞委會另授權辦理勞檢業務。</p>		<p>市政府優先從行政院核定之高雄總數增加413人範圍內先行調整；100年6月再行檢討高雄市政府人力需求情形。</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p>	<p>本項係由鄉鎮公所調整至直轄市辦理項目</p>		<p>0</p>	<p>高雄市政府對本項移撥經費尚有疑義，請行政院環保署續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p>
<p>教育部</p>	<p>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p> <p>(一)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教育補助費</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及轉安置相關事宜</p> <p>(三) 臺閩地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中(職)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p> <p>(四)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p>	<p>101年8月</p>			<p>一、本案教育部主管所涉經費，於該等業務改隸各改制直轄市政府前，仍先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辦理；該等業務改隸後，所涉經費則依改隸期程，移撥各改制直轄市政府。</p> <p>二、臺中市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期程延至未來直轄市首長第二任期案係為臺中市議會之決議。臺中市國立高中職是否配合五都同步改隸時程，將於本(99)年底新市長、新市議員選舉後，再由新市長向市議會提出溝通。</p>

<p>二、教師進修登記：直轄市政府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登記</p> <p>三、私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監督管理</p> <p>(一)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之行政運作(包括法人及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董事會運作、學校各項校務行政工作)相關業務</p> <p>(二)私立高中職校之獎勵及補助</p> <p>(三)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補助</p> <p>四、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各項免學費業務(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建教合作、產業特殊類科其家庭年收費 30 萬以下)</p> <p>五、高中職及進修學校辦理高級中學原住民族籍住宿伙食費補助</p> <p>六、高級中等學校自學學力鑑定考試</p> <p>七、高中職校大陸學歷檢覈及採認</p>				
---	--	--	--	--

	<p>八、高中職教師申訴業務</p> <p>九、高級中等學校軍護人事、全民國防教育、校園災害管理與安全維護、軍訓後勤等相關業務</p> <p>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p> <p>十一、國立高中、高職、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p> <p>(一) 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華僑實中、南大附中、高師大附中及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職、中實中、南實中等 6 校除外)計 60 所，員額數約 10,190 人(含教職員、技工、工友、駕駛、聘用、約僱)隨同移撥。</p> <p>(二) 學校財產管理(動產及不動產)</p> <p>(三) 學校檔案管理</p> <p>十二、特殊教育：</p> <p>(一) 身心障礙教育</p>				
--	---	--	--	--	--

<p>(二) 資賦優異教育：高中職資賦優異班招生計畫及簡章審核</p>				
<p>十三、教師進修登記</p>				
<p>(一) 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未辦理教師登記、退休教師資格認定</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習機構審查、教師在職進修與民間團體研習活動時數認定</p>				
<p>十四、國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各項業務：</p>				
<p>(一) 核定各校招生科班、簡章、教育實驗班、學籍管理</p>				
<p>(二) 公立高中組織規程核定</p>				
<p>(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四) 高中職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重修學分補充規定</p>				
<p>(五) 高中職校務評鑑</p>				
<p>(六) 派外人員子女就學分發</p>				
<p>(七) 高中職校學生學務、輔導業務管理</p>				
<p>(八) 學生各項經費補助</p>				
<p>(九) 高中職校實用</p>				

<p>(十) 實習及實習安全衛生相關業務</p> <p>(十一) 建教合作教育班業務</p> <p>(十二) 體育衛生業務</p> <p>(十三) 教育視導業務</p> <p>(十四) 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業務</p> <p>(十五) 天然災害搶修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p> <p>(十六) 層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地徵收/撥用/財物報廢/報損案件</p> <p>(十七) 學校工友員額設置之核定、管理、退休、撫卹暨各項法令之核釋、核轉</p> <p>十五、人事管理業務</p> <p>(一) 公私立學校員額編制案件之核定</p> <p>(二) 移撥國立學校人事人員計147人管理、任免、考核等案件之核辦、核轉</p> <p>(三) 移撥國立學校校長遴選</p> <p>(四) 移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平時獎懲、成績考核</p> <p>(五) 國立高級中等</p>				
---	--	--	--	--

<p>(六) 移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p> <p>(七) 移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核備</p> <p>(八) 移撥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核發</p> <p>(九) 移撥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核發。</p> <p>(十) 移撥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獎章請頒。</p> <p>(十一) 移撥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遺族撫慰案之審定作業</p> <p>(十二) 移撥國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案之審定及其殮葬補助費之補助</p> <p>(十三) 移撥國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之核准</p> <p>(十四) 移撥國立學校教職員〔含公務人員〕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負擔</p> <p>(十五) 移撥之國立學校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p>				
---	--	--	--	--

<p>(十六) 移撥之國立 學校支 〔兼〕領月 退休人員子 女教育補助 費之補助</p> <p>(十七) 新制施行前 支〔兼〕領 月退休人員 年終慰問金 發放</p> <p>(十八) 各級私立學 校退休校 長、教師曾任 公立學校校 長、教師年資 之退休金負 擔</p> <p>(十九) 99.12.25 後 補助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公教 人員保險費 (32.5%)負 擔</p> <p>(二十) 99.12.25 後 補助私立 中、小學教職 員及其眷屬 健 保 費 (35%)負擔</p> <p>(二十一) 新制私立 學校退撫 資遣儲金 (32.5%) 負擔及保 證最低收 益率與退 休金低於 原舊制給 付標準之 補足</p> <p>(二十二) 99.12.25 後 原私校退 撫基金不</p>				
--	--	--	--	--

<p>(二十三) 各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核定</p> <p>(二十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遣之核准</p> <p>十六、會計管理業務</p> <p>(一) 轄屬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概、預算之籌編事宜</p> <p>(二) 轄屬地私立高中職校-預算、決算之備查</p> <p>(三) 轄屬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月報、半年報、年度決算之編製</p> <p>(四) 轄屬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主任、組員、佐理員之各項主計人事業務(編制、訓練、任免遷調、獎懲等)及主計人事系統檔案之建置</p> <p>(五) 轄屬地市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公務統計報表業務</p>					
---	--	--	--	--	--

○○市政府新機關印信製發清冊						
編號	改制後新機關名稱	改制後新印信/職章全文	新印信/職章種類	新印信/職章製發機關	新印信/職章未製發前借(留)用原印信/職章	備註
					借用：高雄市政府印 留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印至新印信啓用止	

一、印信/職章種類：(主官編階以考試院備查編制表為依據)

- 1.特級：主官為特任編階之機關。
- 2.簡級(甲)：主官為簡任編階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 3.簡級(乙)：主官為簡任編階非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
- 4.薦級：主官為薦任編階之機關。
- 5.委級：主官為委任編階之機關。

二、新印信/職章製發機關：除「委級印信/職章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市政府依定式製發」外，餘由總統府製發。

三、新機關生效後，暫時借用上級機關印信或留用原機關印信/職章，至新機關印信/職章製發啓用後止。

四、申請製發印信，應檢附組織法規、編制表，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62 條及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93159 號函)

五、新印信/職章之製發，以「先申請、先審核、先製作」為原則。